

榆林市星元医院外勤人员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乙方：陕西蓝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榆林市星元医院外勤人员第三方服务公司招标（二次）项目的中标结果，在公平、诚信、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双方就榆林市星元医院外勤人员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外勤人员服务

主要负责医院住院部来往人员的秩序维护以及配合医院协调其他工作。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供外勤服务。
2. 监督乙方的管理工作及执行情况。
3. 协助乙方做好外勤人员服务工作。
4.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编制外勤人员服务管理计划、财务预算及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 负责及时向甲方汇报外勤人员服务工作及运作情况。

3. 负责培训、教育上岗人员的思想素质、业务能力和日常管理，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4. 负责为外勤人员配备必要的规范性着装。

5. 负责外勤人员的工作要求。

三、合同期限及总价款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4年2月8日至2025年2月8日时自行终止，合同期满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续签。

外勤人员服务费用按13人计算，一年服务费用合计大写：人民币伍拾壹万肆仟伍佰元整（¥：514500.00元）。

合同款项支付方式：甲方从合同签订当日起，乙方开具合格发票，按季支付项目费用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28625.00元）。

四、服务标准

1. 所有外勤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按时上岗。

2. 做到凡住院患者必须配合医院完成协调工作。

3. 外勤人员的上班时间根据甲方的要求，随时调整。

五、合同解除和终止的约定

1. 本合同如有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一月书面通知对方。

2.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应采取书面形式。

3. 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服务管理企业，乙方在继续管理的，视为此合同自动延续。

六、违约责任

双方均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必要之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附则

1. 本合同下线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之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正本共计 4 页，一式叁份。甲方两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星元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贺艳霞

乙方：陕西蓝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建业大道1号黄河水保局1楼

户名：陕西蓝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营业部

账号：80605000142101557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800MA70C8NF6D

电话：18709121777

签订地点：榆林市星元医院

签订时间：2024年2月8日